

鞍山师范学院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及省市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受学校委托代为组织采购活动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纳入学校招标代理机构库管理的中介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集中采购、分散采购及学校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开展实施的项目。

第四条 招标采购中心负责招标代理机构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招标代理机构遴选及使用

第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准入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具备健全的内控监督等管理制度，近三年没有因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行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并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 在鞍山市建城区内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具有良好的办公条件、评审场地要有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

(四) 服务我校的项目负责人应是代理机构的固定人员，并具有编制采购文件、审核采购文件、发布采购公告、抽取评审专家、组织项目评审、发放中标通知书等各环节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

(五)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机构、监管部门的管理及学校纪检监察室的监督。

(六)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六条 学校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必须通过遴选程序产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委托未入围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采购活动。

遴选的方式及程序：

1、在学校网站发布公告，有意向的招标代理机构报名。

2、信用资质情况调查，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代理机构信用情况，代理机构近三年没有因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行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否则取消遴选资格。

3、学校组织相关人员对报名具有合格资质代理机构进行实地考察。考察人员由党政办公室、教务处、科技处、财务处、审计处、资产管理处、后勤工作管理处、招标采购中心、校园建设管理中心相关负责人组成。主要考察内容如下：

办公场地：在我市建城区内的办公场所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有相关证明材料）；有独立的开标室、评标室和录音录像监控设备。

办公条件：办公场所须具有办公桌椅、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固定电话等基本办公设备；相应的档案资料。

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辽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辽宁工程信息网）。

工作业绩：近三年代理项目数量及成交金额，政府采购的项目所占比例。

4、组织评审推荐：学校召开招标采购领导小组会议，所有考察人员依次推荐3家入选建议代理机构，根据排名顺序为得分从高到低，按照累计得分从高到低推荐3家代理机构入选我校招标代理机构库。

5、代理机构确定：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议审定最终入选我校招标代理机构库的组成。

6、合同签订：与代理机构签订代理服务合同（期限三年），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使用：招标采购中心依据学校招标代理机构库确定的顺序，依照采购项目立项时间“蛇形排队、依次选取”招标代理机构；采购数额达到一千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学校招标采购领导小组会议在招标代理机构库中随机抽取，招标采购中心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议审定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招标代理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入库招标代理机构享有的权利

(一) 依法接受学校的委托，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担招标代理相关业务，并根据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二) 依法独立进行相关业务活动，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非法干预；

(三) 对招标代理机构管理部门作出的处理决定有权提出申诉；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九条 入库招标代理机构应履行的义务

(一)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

(二) 提供的服务、资料及出具的书面文件应当完整、真实、合法，符合行业技术标准；

(三) 对执业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其它秘密事项予以保密；

(四) 自觉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反映或举报执业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和不正当行为；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三章 招标代理机构日常管理

第十条 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学校的招标采购代理业务，相关开标及评审活动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十一条 财务处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管理履行监督职责，监督学校各项招标代理业务，受理相关业务中违反党纪、政纪问题的举报。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积极配合学校、财政部门及其他监督检查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立即清除出招标代理机构库，记入中介机构诚信档案，并且不得承担学校项目的招标代理业务

（一）入库时，在企业资质、业绩、奖惩情况、执业人员等方面弄虚作假、挂靠、提供不实信息资料的；

（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行政监督等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处罚或处理的；

（三）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串通违规操作、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报告的；

（四）取得项目招标代理资格后，转包给其它招标代理机构的；

（五）取得项目招标代理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代理资格的；

（六）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四条 入库招标代理机构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有权向上级部门报告，提请上级部门依法处理处罚

（一）利用工作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它利益的；

（二）不认真履行招标代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三）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四）拒绝接受相关部门指导和监督的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招标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执行。

招标代理机构库推荐表

序号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得分
1		3
2		2
3		1

签字：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考察记录表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记录内容
1	办公场地	在我市建城区内的办公场所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有相关证明材料）；有独立的开标室、评标室和录音录像监控设备。	
2	办公条件	办公场所须具有办公桌椅、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固定电话等基本办公设备；相应的档案资料。	
3	资质条件	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辽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辽宁工程信息网）。	
4	工作业绩	近三年代理项目数量及成交金额，政府采购的项目所占比例。	

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实施办法

1、参加人员：招标采购领导小组成员（到会人员必须达到全体人数三分之二以上）。

2、随机抽取程序：

（1）、财务处现场用记号笔将 3 个乒乓球标记好序号后，分别放置在密闭容器（A）内；三家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现场抽取一枚乒乓球，对应号码为代理机构序号。

（2）、财务处现场用记号笔将 1 个乒乓球做好标记和 8 个普通乒乓球，分别放置在密闭容器（B）内；由招标采购领导小组成员现场抽取到有标记的乒乓球作为代理机构抽取人；该成员在密闭容器（A）内抽取一枚乒乓球，抽到的乒乓球序号对应的代理机构即为该项目代理机构。

（3）、全体到会成员签字确认。

3、招标采购中心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议审定。